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7/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對《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的檢討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條例》所監管。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實施發牌制度，確保擬用作旅館¹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指定的標準，以保障旅客及公眾安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獲旅館業監督(“監督”)²授權，負責執行《條例》，包括簽發牌照和履行相關的規管和執法職責。

3. 在 2013 年 12 月 29 日北角五洲大廈發生導致 25 人受傷的三級火警後，因應公眾對該事件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規管賓館的事宜。在該次會議上，委員關注到不少旅館在住宅樓宇內經營，對居民構成安全風險及滋擾。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對《條例》展開檢討。

¹ 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必須領取牌照，除非該處所獲《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C 章)豁免，而第 349C 章訂明，一般獲得豁免的處所包括幼兒中心、床位寓所、安老院，以及有關處所提供的所有住宿地方，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

² 按照《條例》第 4(1)條，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下的旅館業監督。

4.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4 年 7 月 4 日發出題為"《旅館業條例》的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列出多項建議措施，該等措施旨在：(a)改善發牌制度，以減低持牌旅館造成的滋擾或影響；及(b)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上述諮詢文件，並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

5.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上述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正就擬備《條例》的法例修訂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在此期間，當局會推行改善發牌制度的行政優化措施，以提升旅館的安全和管理。擬議的法例修訂及行政優化措施載於**附錄 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發牌規定

諮詢居民

6.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在審批旅館牌照申請時，除考慮安全事宜外，亦應考慮大廈公契("公契")條文及居民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各項建議措施，藉以減低持牌旅館造成的滋擾或影響，以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

7. 然而，委員對處理牌照申請時如何收集地區居民意見的 3 個建議方案表達了不同的意見。該等方案包括：(a)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方案一")；(b)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考慮地區人士意見("方案二")；及(c)成立新法定組織負責發牌工作("方案三")。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方案一，以加快減低持牌旅館造成的滋擾或影響。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成立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在當局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考慮居民的意見。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諮詢收到的書面回應顯示，有 42%和 43%的回應者分別支持方案一和方案二。至於就 18 個區議會進行的諮詢，區議員大多屬意方案二。回應者指出，方案二與另外兩個方案相比，較能在效率與公正之間取得恰當平衡。他們認為方案二較方案一優勝，因為申請人會有機會在獨立委員會面前回應反對者關注的事宜，而獨立委員會繼而可以

公平及客觀地就簽發牌照作出建議。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方案二，而按照該方案，監督獲賦權在處理簽發新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的申請時，須顧及獨立委員會經考慮同一大廈居民提交的意見及申請人的回應後提出的建議。

9. 委員詢問，牌照處會否主動徵詢居民對牌照申請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使業主和居民有充裕時間研究其大廈的公契，以及考慮需否就大廈的准許用途採取適當行動，牌照處在 2014 年 4 月推出了一項通報機制。牌照處在收到牌照申請時，會發信給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居民組織及/或物業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告知牌照處接獲並正在處理有關申請。如大廈沒有法團或居民組織，以及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牌照處會發信給大廈每一佔用人。該等資料亦上載至牌照處網站予公眾閱覽。

大廈公契條文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向監督賦予權力，訂明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或處所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則監督可拒絕發出牌照/為牌照續期或撤銷現有牌照。委員關注到，對《條例》作出建議的修訂後，大廈公契內沒有包含該等明確限制性條文的住宅樓宇可能會出現旅館大幅增加的情況。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作出建議，即使相關公契並無包含任何明確限制性條文，仍須考慮居民的意見。讓公眾參與諮詢程序有助平衡所有有關各方的利益。

12. 有建議認為，即使相關公契載有明確限制性條文，但若大廈的大多數居民/佔用人(例如超過其總人數的 80%)不反對個別旅館繼續存在及經營，則政府當局在執行有關持牌人須遵行公契條文的新發牌規定時，應酌情作出處理。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對業界的影響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按政府當局所提建議在發牌過程中須考慮公契條文及大廈居民意見對現有持牌旅館在繼續經營方面的影響。有關注意意見認為，該等擬議措施最終或會導致很多旅館結業，因而對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現行發牌制度構思任何改變時，應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

並推行輔助/配套措施，協助現有持牌旅館經營者符合各項新規定。政府亦應顧及部分旅客訪港時對經濟型住宿地方的需求。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上述建議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已獲諮詢。政府當局亦明白該等建議對現有持牌旅館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部分人士及業界所提出的建議，提供措施幫助現有持牌人渡過難關，例如為受影響的有關各方提供平台，供他們討論及消除對牌照申請的分歧。政府當局表示，為讓現有經營者有較多時間適應新發牌制度，以及作出所需安排(例如搬遷)，在修訂法案生效後，他們可按現行的發牌規定續牌一次，為期 12 個月。牌照處亦會優先處理該等經營者的遷址申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無意取締持牌旅館。

15.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酒店、賓館、度假營和度假屋均屬《條例》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應因應旅館的規模、經營模式及設施等，就規管旅館的現行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應制訂有助旅館業健康發展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監督會發出 4 種不同的牌照：向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發出"酒店牌照"，以及分別向設於住宅樓宇、營地及新界鄉村式屋宇內的短期住宿地方發出"賓館牌照"、"度假營牌照"及"度假屋牌照"。政府當局認為，此舉會有助旅客選擇合適的住宿地方。

上訴機制

16. 委員關注到為感到受屈的各方(包括申請者或居民)所提供的上訴渠道，因為他們或會對監督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有意見認為，應設立一個公平的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各方可根據《條例》就監督的決定尋求覆核。

17. 政府當局表示，是否簽發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曾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區人士意見)後才下決定。為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公正，申請者與反對者均會獲給予公平機會表達意見和作出陳述。此外，申請者和反對者可根據《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旅館業)提出上訴。

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18. 鑒於就無牌旅館進行巡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相對偏低，委員對相關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配足夠人手專責巡查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面對各種問題，例如"影子旅館"(即持牌人利用其持牌處所在其他處所經營無牌旅館)的存在，以及部分業主藉"虛假"租約條款出租處所以經營無牌賓館，

委員認為或有需要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打擊該類不良經營手法。委員又關注到，就無牌旅館定罪個案判處的刑罰似乎未能對非法經營無牌旅館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過去幾年，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行動，包括跨部門聯合行動，均以倍數增加。然而，在取得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證明該等處所正在/曾經經營無牌旅館，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人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該旅館方面，牌照處遇到很大困難。現時，大部分檢控個案須藉"放蛇"行動搜集足夠證據。然而，即使牌照處人員採取"放蛇"行動，亦往往未能成功進入有關處所。即使證據充分，但如非當場逮着旅館的擁有人或經營者，又或住客/旅客不願到法庭作供或作證，便很難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而牌照處或只可能檢控受聘管理該無牌旅館的人士。

20. 委員詢問，若業主不知道租客將其處所用作無牌旅館，他們會否為此負上刑責。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當局建議就《條例》引入一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訂明任何處所若被用作無牌旅館，其業主、租客或佔用人須負上刑責，但該項條文亦會為無辜人士提供一項法定免責辯護。就政府當局建議提高無牌經營旅館的最高罰則，部分委員建議，亦應考慮在《條例》中訂明法庭可判處的最低刑罰。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21. 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偉強議員就賓館發牌制度的擬議優化措施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另外，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姚思榮議員就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措施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 **III**。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其對《條例》提出的最新法例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匯報其推行行政優化措施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2 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

X X X X X X X X X X

未來路向

13. 鑑於各項優化旅館發牌制度以及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旅館的建議獲得廣泛公眾支持，因此我們會盡快付諸實行。

14. 為使監督可執行下列建議，我們必須修改《條例》：

- (i) 賦權監督，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條文，禁止有關處所用作旅館或商業用途，或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可拒絕發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
- (ii) 賦權監督，在處理簽發新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的申請時，須顧及獨立委員會經考慮同一大廈居民提交的意見及申請人的回應後提出的建議。為確保評估居民意見時公平一致，我們會參照其他發牌機制的既有指引，制訂一套指導原則供委員會成員參考；
- (iii) 規定申請人(包括法人團體)必須是“適當”人士；
- (iv) 新增條文以便監督憑藉環境證據提出檢控。為回應“推定”條文的建議(見上文第 11 段)所引起的人權關注，我們將在《條例》新訂一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新條文將訂明，任何處所如無有效牌照，不得用作旅館。如有足夠證據(包括環境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有關處所被用作無牌旅館，其業主、租客或佔用人須負上刑責。條文會為並未控制有關處所的無辜人士，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 (v) 賦權監督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容許執法人員進入，或在有需要時強行進入懷疑無牌旅館；
 - (vi) 把經營無牌旅館的最高罰款由 200,000 元增加至 500,000 元，監禁期由兩年提高至三年；以及
 - (vii) 賦權監督，凡有處所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第二次定罪，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封閉令，封閉該處所，為期六個月。執行細節將參照現行依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相關條文封閉賣淫場所的做法而訂定。
15. 我們正就擬備上述法例修訂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16. 另外，我們會推行行政優化措施，在旅館牌照(包括新牌照和續期牌照)中加入下列新條款：
- (i) 在旅館內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如處所有難以克服的實際限制，申請人可提交替代建議，供監督考慮和批核；以及
 - (ii)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最低投保額為每宗事故 1,000 萬元。
17. 為更清晰區分不同類型的短期住宿地方，監督將按照其他主管當局(如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等)認可或接納的處所用途發出四種不同牌照：
- (i) 向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發出“酒店牌照”；
 - (ii) 向設於住宅樓宇內的短期住宿地方發出“賓館牌照”；
 - (iii) 向位於營地的短期住宿地方發出“度假營牌照”；以及
 - (iv) 向設於新界鄉村式屋宇內的短期住宿地方發出“度假屋牌照”。

18. 我們將在發牌條件訂明，除了酒店牌照持有人外，其他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詞作為業務名稱。

19. 我們正在擬定行政措施的細節，並會在短期內以書面通知所有持牌人。預計這些措施可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實行。

X X X X X X X X X X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三月

附錄 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三題：賓館發牌制度的擬議優化措施

以下是今日（五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郭偉強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當局於本年三月告知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有關《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建議修訂《條例》，優化旅館發牌制度及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當局估計現時約有 280 間持牌賓館位於公契內載有明確條文禁止把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的大廈內，每間該等賓館的名稱、地址、房間數目、獲批旅館牌照尚餘年期分別為何；

（二）鑑於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以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條文禁止有關處所用作旅館或商業用途，可拒絕發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當局除向受影響的賓館持牌人提供一年寬限期外，會否支援及協助這類由於原本政策較寬鬆而可獲發牌的賓館遷往他處繼續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該等賓館在《條例》修訂後因未能遷往他處繼續經營而結業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當局在有關的諮詢文件中，就旅館牌照申請的地區諮詢建議 3 個可行方案，當中包括（i）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以及（ii）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屬行政性質的獨立委員會，考慮當區人士意見後向監督提出建議，而回應者對該兩個方案的支持度相若，當局是否已決定採用哪個方案；如是，決定及其原因為何；如否，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採用哪個方案？

答覆：

主席：

為回應社會近年關注旅館對大廈居民造成的滋擾和不便，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在去年七月完成《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的檢討，並發表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優化發牌制度及加強打擊無牌旅館的建議，廣泛諮詢公眾意見。

公眾諮詢在去年八月結束，民政署接獲近 1 100 份書面意見。經仔細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書後，我們已在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由於各項建議均獲得社會各界廣泛支持，我們會修訂《條例》，以落實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優化旅館發牌制度以及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旅館的建議。我們現正草擬《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就郭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的回覆如下：

（一）在現行的發牌機制下，旅館業監督只可因為擬用作旅館的處所未能符合《條例》訂明的樓宇結構安全、消防安全、衛生配置和旅館管理等原因而拒絕向有關旅館發出牌照。由於大廈公契並非《條例》訂明可以拒絕發牌的原因，因此我們並沒有備存持牌旅館所在大廈公契的文本。我們曾檢視土地註冊處的公開紀錄，估計約有 2 8 0 間持牌旅館所在大廈的公契，可能載有明確條文限制在大廈內經營旅館。但有關大廈公契是否載有明確限制性條文，須由法律專業人士進一步確定，因此當局的評估只供參考。

民政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稍後會發信知會可能受影響的旅館持牌人，提醒及建議他們及早徵詢法律意見，及作出適當的安排。牌照處亦會設立專線電話，以回答業界的查詢。

（二）雖然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大廈公契並非發牌的考慮因素之一，但牌照處一直以來已在牌照申請表及相關指引、發牌通知函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清楚提醒申請人和持牌人，旅館牌照不會免除他們遵守大廈公契條文的責任，他們必須確保在有關處所經營的旅館符合公契條文，否則須自行承擔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後果。

我們明白在發牌時加入考慮大廈公契條文的規定，會對部分旅館經營者帶來影響。為了讓現有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適應新發牌制度，以及作出所需安排（例如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繼續經營），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讓他們可按現行的發牌規定續牌一次，為期 1 2 個月。換言之，對現有經營者而言，他們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一年，才須按新規定續領牌照。牌照處除了會發出通知，提醒受影響的旅館經營者須注意新發牌規定外，亦會優先處理因遷址而遞交的牌照申請，並會委派專責個案主任，協助他們處理申請事宜。

由於受影響的旅館可選擇遷往其他符合發牌要求的地方繼續經營，因此我們相信新發牌要求對業界整體的影響有限。至於個別旅館選擇搬遷、改變經營模式（例如以月租形式出租）或作其他安排，乃屬持牌人的商業決定。

（三）就進行地區諮詢的三個方案，在收到的書面回應中，方案一和方案二分別得到 4 2 % 和 4 3 % 的回應者支持。在十八區區議會諮詢中，較多區議員支持方案二。回應者指，方案二與另外兩個方案相比，較能在效率與公正之間取得恰當平衡。而方案二較方案一優勝之處，是能夠讓申請人有公平的機會，在獨立委員會面前回應反對者關注的事宜，並由獨立委員會公正和客觀地考慮和作出發牌建議。因此，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我們已在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將採納方案二，賦權旅館業監督，在處理簽發新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的申請時，須顧及獨立委員會經考慮同一大廈居民提交的意見及申請人的回應後提出的建議。

完

2 0 1 5 年 5 月 1 3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 5 時 0 1 分

附錄 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措施

以下是今日（六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姚思榮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任何人在未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每次出租的最短租出期為連續28天者除外）（無牌經營旅館），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元。近年有不少無牌旅館透過網上平台招徠。有評論指出，無牌經營旅館的利潤豐厚，但被定罪者的判罰欠缺阻嚇力，以致該罪行屢禁不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當局針對無牌經營旅館採取的（1）所有執法行動及（2）根據從網上平台收集所得資料採取的執法行動的下列詳情（按下表列出）：（i）巡查次數、（ii）檢控個案宗數、（iii）定罪個案宗數，以及按被定罪者的判罰分類的個案宗數：（iv）罰款10,000元以下、（v）罰款10,000元或以上、（vi）監禁少於三個月及（vii）監禁三個月或以上；

年份		(i)	(ii)	(iii)	(iv)	(v)	(vi)	(vii)
二〇一四	(1)							
	(2)							
二〇一五	(1)							
	(2)							
二〇一六	(1)							
	(2)							

（二）過去三年，當局動用了多少公帑及人手打擊無牌經營旅館；

（三）當局會否在明年進一步加強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力度；若會，詳情為何，包括會增加多少預算開支；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當局會否採取新措施（例如採取法律行動），打擊透過網上平台招徠的無牌旅館，以免問題惡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規管，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牌照處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執法、擴大情報網及增加阻嚇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全力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並透過廣泛宣傳和提供持牌旅館資料

等，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住宿地方。

就姚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現答覆如下：

（一）牌照處於過去三年，針對從網上平台收集所得資料而進行的巡查，由二〇一四年的188次大幅增加四倍至二〇一六年的765次。牌照處就無牌經營旅館採取的（1）所有執法行動及（2）根據從網上平台收集所得資料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i) 巡查次數	(ii) 檢控個案 宗數	(iii) 定罪個案 宗數	(iv) 罰款 10,000元 以下	(v) 罰款 10,000元 或以上	(vi) 監禁少於 3個月	(vii) 監禁3個 月或以
二〇一 四	(1)	13 153	147	148	119	25	6	0
	(2)	188	13	13	8	4	0	0
二〇一 五	(1)	13 188	149	132	82	43	15	1
	(2)	521	18	12	8	2	2	0
二〇一 六	(1)	13 574	158	166	103	49	18	1
	(2)	765	15	16	7	9	0	0

註：同一年度的「檢控個案宗數」和「定罪個案宗數」略有差異，原因為部分檢控個案在翌年審理；另外，當中有個別定罪個案同時涉及罰款及判刑。

（二）及（三）除負責執行《條例》和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外，牌照處亦根據另外六條條例，負責簽發11種牌照和相關的執法工作。由於牌照處以團隊形式執行上述職能，因此我們沒有純粹調撥於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的撥款和人手分項數據。在二〇一五／一六至二〇一七／一八年度，牌照處的人手編制由122增至132，當中包括加強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旅館的工作。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 一六年度	二〇一六／ 一七年度	二〇一七／ 一八年度 (預算)
人手編制	122	132	132
員工開支（百萬元） （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9.6	63.6	66.3

除了上述的人手編制，牌照處亦以兼職形式聘用人員配合相關行動。過去三年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二〇一五／ 一六年度	二〇一六 ／ 一七年度	二〇一七／ 一八年度 (預算)
兼職人手	39	40	48
員工開支（百萬元）	2.4	2.9	3.3

牌照處會不時檢討所需的人力資源，並靈活有效地調配人手，以確保妥善執行《條例》，包括簽發牌照以及執行相關的規管和執法工作。

（四）牌照處為了加強打擊和掃蕩透過網上平台招徠的無牌旅館，已加強情報收集工作，包括成立專責小隊瀏覽互聯網網頁、流動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討論區、博客專欄等，搜尋懷疑無牌旅館的資訊和情報。如發現無牌旅館的資料，牌照處的執法人員便會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牌照處會繼續積極執行巡查、網上瀏覽和檢控工作，包括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如晚上、假期和假期前）進行巡查和突擊巡查行動，在必要時喬裝顧客蒐集證據（俗稱「放蛇」），並與其他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有效打擊無牌旅館。

牌照處亦會不時發信予相關網站，說明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經營旅館必須領牌的規定，並勸喻網站負責人不要張貼無牌旅館的資料。

此外，牌照處會透過廣泛宣傳，包括在互聯網等平台張貼信息，呼籲旅客應選擇入住持牌旅館，以保障自身安全。牌照處同時亦會提醒旅客，旅遊保險未必能夠保障與入住無牌旅館相關事故的情況。為了鼓勵旅客選擇持牌旅館，牌照處已把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上載於牌照處的網頁（www.hadla.gov.hk），以及名為「香港持牌旅館」的流動手機應用程式，方便旅客和公眾查閱最新的持牌旅館資料及所在地，和向牌照處舉報懷疑無牌旅館。

完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05分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10 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7 月 23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 年 9 月 12 日 (議程第 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是次特別會議席上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35/14-15(01)號文件)
	2015 年 3 月 24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1 至 43 頁
	2017 年 6 月 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 至 15 頁[第一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2 日